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诺德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6,956,518 股股票，发行价格 5.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147,351,908.7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194,632.5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47,351,908.75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0,999,948.50
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7,619,953.36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8,438,486.94
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0,293,519.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5,337,495.3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246,634.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194,632.5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40,194,632.5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856,249,560.6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1,696,962.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5,358,458.4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0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571,698.12
募集资金净额	2,271,628,301.8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56,249,560.64
其中：2023 年度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1,696,962.39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1,610,983.63
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42,941,614.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396,880.0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417,162.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5,358,458.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295,358,458.4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40,194,632.5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0.00
合计		-	40,194,632.50

注：1、公司已注销上述余额为 0 元的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2、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系预留的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及其利息。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公司、保荐人中天

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6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63,424.7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138,086.8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678,085.37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922	3,635.83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063586416	1,438.44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9038003004793098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40014317	41,134,814.79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608	253,338,972.36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532	0.00
合计			295,358,458.40

注：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系“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及其利息、“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预留的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及其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如下：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8）和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4,019.46 万元，系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及其利息。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3-059）。

除上述“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35.85 万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使用的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存在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3 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部分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部件未能按时供给，影响项目土建建设及设备安装，此外，市政供电工程建设未能按时完工，影响厂区整体供电，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德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诺德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诺德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江

陈华伟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表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3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否	97,945.59		97,945.59	5,029.35	72,735.21	-25,210.38	74.26	2022 年 10 月	1,325.43	否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41,999.98	-	41,9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5,029.35	114,735.19	-25,210.38	81.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							

	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在保证“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因此，公司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存在节余资金。</p> <p>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等进度延期，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达产，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达产，项目达产时间滞后，募投项目产量较规划产量有所减少；（2）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附表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162.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9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2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95,000.00		95,000.00	43,634.96	71,019.72	-23,980.28	74.76	2024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否	78,342.83		78,342.83	659.20	60,785.23	-17,557.60	77.59	2022 年 6 月	-636.12	否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162.83		227,162.83	44,294.16	185,624.95	-41,537.88	8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10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2）部分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部件未能按时供给，影响项目土建建设及设备安装，此外，市政供电工程建设未能按时完工，影响厂区整体供电，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169.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8,169.7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存在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项目成本。</p> <p>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p>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考虑近期外部客观环境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注 2：“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导致产品平均售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